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師 科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發行普通股三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十元，董事張三持有一百萬股。如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討論該公司董事長張三之競業行為許可案時，有代表二千一百萬股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共一千八百萬股之表決權通過(包括張三所持有之一百萬股在內)，試附詳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如股東李四當場表示董事張三不得參與表決，而未經主席接受，其後股東李四於同年 7 月 1 日將其股份轉讓給王五，則王五對於該股東會之決議，得否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10 分)

(二)承上，若股東王五於同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則法院得否駁回其請求？其審查基準為何？(10 分)

【擬答】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上)，頁 4-30~頁 4-33。

(一)王五對於該股東會之決議，得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1. 公司法第 209 條：對於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前個別許可。

2. 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不可加入表決。

3. 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

4. 公司法第 189 條原告之要件，必須於股東會上提出異議：

依照現行實務及學說通說見解，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決議之訴的原告適格，必須有當場表示異議，亦即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¹規定於公司法第 189 條係有適用

5. 公司法第 189 條原告，依照目前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雖在股東會決議之時，尚未具有股東資格，但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東)，在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經依照民法第 56 條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權應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得由繼受人(即起訴時之股東)行使撤銷訴權。

6. 結論：

(1)董事張三之董事競業案，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但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故屬有決議方法瑕疵按甲公司於表決董事張三之董事競業案，依照公司法第 209 條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甲公司有代表 2100 萬股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共 1800 萬股之表決權通過，係屬符合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

然該董事張三之董事競業禁止同意案，於董事張三自係有利害關係，故而基於公司法第 178 條，張三自應對於該議案進行迴避，然依題目，張三並未在股東會上對於該議案迴避，故而基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此股東會議案自屬具有決議方法瑕疵。

¹ 民法第 56 條：

I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II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2)股東李四有取得公司法第 189 條之原告適格：

股東李四對於該具有決議方法瑕疵之股東會議案，依題目有當場表示異議，故而依照實務及學者通說見解，即屬具備公司法第 189 條之原告適格。

(3)股東王五亦具備公司法第 189 條之原告適格：

按股東王五雖無於股東會上具備股東身分，然其係由具備公司法第 189 條原告適格之李四繼受股份，故而依照前述之實務及學說通說見解，王五係繼受李四之公司法第 189 條原告適格之地位，從而可提起公司法第 189 條之撤銷訴訟。

(二)法院得於符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下，駁回王五之請求

1.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法院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提起之撤銷訴訟。

2.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判斷標準：

(1)是否於決議無影響之判斷標準：

法院實務上，認定對於決議有無影響之判斷標準在於，有瑕疵股份之數量佔整體股份數量之比例，若比例較高，即屬對決議有影響，反之，則屬無影響。

(2)違反事實是否重大之判斷標準：

依照學者見解，認定違反事實是否重大之判斷標準在於，綜合違反事實之發生，是否出於為達不當目的之主觀意圖等各因素，基於兼顧大多數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為實質判斷。

3.結論：

本題中法院對於王五提起之撤銷訴訟，法院得於考量上述之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判斷標準後，認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要件，從而決定是否駁回王五之撤銷訴訟請求。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103 年 4 月中旬公告該公司 102 年財務報告，業績表現亮麗，獲利高於同業，吸引若干投資人進場購買該公司股票，惟 102 年財務報告中有虛偽不實交易及不實現金科目，103 年 7 月底該公司資金週轉困難，公司支票發生退票事宜，消息揭露後，A 公司股票連跌十數日，投資人因信賴該公司製作之不實財報，蒙受巨大損失，試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A 公司即相關人員及該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應負那些民事及刑事責任？請詳述之。(20 分)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免責條款）。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會計師），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五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餘略）

(四)因此，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不實之責任如下：

1. 民事

(1)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2)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會計師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三、試依 103 年 6 月 18 日商業會計法修正前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公司法規定，說明庫藏股之會計處理方式及股份有限公司收買庫藏股總金額之限制。(10 分)

【擬答】

(一)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內規定庫藏股：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其股票應註明股數，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並應以成本入帳，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

(二)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對於員工庫藏股之規定如下：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裁定解散，下列何者非屬必要程序之一？
- (A) 據股東之聲請，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B) 應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C) 應通知公司提出答辯
- (D) 應經會計師出具報告認定公司確屬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
- 【解析】公司法第 11 條
-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上），頁 2-55。
- (D) 2. 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公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比例為何？
- (A) 百分之十 (B) 百分之二十 (C) 百分之三十 (D) 百分之四十
- 【解析】公司法第 13 條
-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總複習講義，頁 9
- (B) 3. 甲、乙兩家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後，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進行股份交換，可排除公司法何種規定之適用？
- (A) 第 156 條第 2 項 (B) 第 267 條第一項至第 3 項
- (C) 第 278 條第 2 項 (D) 第 266 條
- 【解析】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款
-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上），頁 3-7。
- (C) 4. 若甲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關於甲公司之股份及資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 (B) 股東之出資不以現金出資為限
- (C) 股份總數得分資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D)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
- 【解析】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72 條。我國現行採取授權資本制度，故而首次發行股份數並無要求
-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下），頁 7-1。董謙，公司法（上），頁 3-6~頁 3-7。董謙，公司法（下），頁 8-1~頁 8-2。董謙，公司法總複習講義，頁 28

- (C) 5. 甲、乙、丙、丁及戊五人擬合資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則關於 A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決定，下列何者所採用之方式合法？
- (A)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金額，未設一定之限制
(B)章程未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金額，再提請股東會追認
(C)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訂定
(D)股東會以決議將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金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自行訂定

【解析】公司法第 196 條

經濟部 93.3.8 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

△董事報酬疑義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上），頁 5-4~頁 5-5。

- (B) 6. 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東。A 公司公修改章程為召集事由定於 10 月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法定期限前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予各股東。甲因另有預定行程無法於 10 月 31 日親自出席，乃出具委託書委託乙為代理人。其後，甲因行程變更，可於當日親自出席股東會，請問甲最遲應於何日向 A 公司以書面撤銷其已於 10 月 22 日送達公司之委託書，始生撤銷之效力？
- (A)10 月 27 日 (B)10 月 28 日 (C)10 月 29 日 (D)10 月 30 日

【解析】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撤銷委託書之計算，股東會開會之始日不計入。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上），頁 4-13~頁 4-15。

- (D) 7. A 公司設有三席董事，分別由甲、乙、丙擔任，其中甲為董事長；一席監察人，由丁擔任。若 A 公司章程已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法為之，則對於 A 公司董事會召集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董事會由甲召集之但甲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丁召集之
(B)董事會加集之通知若欲以電子郵件為之，尚應經乙、丙及丁之同意
(C)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甲、乙、丙位董事，不必通知監察人丁
(D)董事會召集之通知雖得以電子方法為之，但不得以電話通知

【解析】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204 條

經濟部 101.7.23 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函)

△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相對人同意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準此，董事會召集通知，如以電子方式為之者，須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可。

同意之方式包含明示同意及默示同意兩種情形。明示同意係指當事人間以書面或口頭明白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默示同意係指依其外在所表現之行為，足以認定相對人已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又相對人是否已經表示同意，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情況綜合判斷，解釋上，未可一概而論。

倘章程已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依本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解釋上既認定為董事已默示同意，是以發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給董事時，即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董事同意)，尚無「董事得否不同意以電子方式通知」之問題。又實務上發生經營權之爭之案例與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規定，係屬二事。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上)，頁 5-34~頁 5-35。董謙，公司法(上)，頁 5-50。

(A) 8.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文件無需於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會分發各股東?

(A)營業報告 (B)財務報表 (C)盈餘分派之決議 (D)虧損撥補之決議

【解析】公司法第 230 條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下)，頁 9-5。

(D) 9.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A 股份有限公司欲修改章程，下列之說明何者正確?

(A)A 公司修改章程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否則不得為之
(B)A 公司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變更章程議案
(C)如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可授權董事會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D)A 公司修改章程，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解析】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72 條第 5 項。依照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股東會特別決議均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總複習講義，頁 8

(C) 10. 關於我國公司法上所稱之關係企業，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分公司與本公司
(B)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至少三分之一相同
(C)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公司
(D)彼此有資金往來之公司

【解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下)，頁 13-1。

(D) 11. 相互投資公司之間彼此知悉有相互投資的事實者，公司法對於其所持有的股份表決權，在行使上有任何規定?

(A)對表決權並無限制，由公司自由行使
(B)限制此等表決權全部不得行使
(C)不得對抗相互投資公司以外的股東
(D)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一

【解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下)，頁 13-1~頁 13-10。

(C) 12. 為使關係企業的財務業務關係可以公開透明，公司法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必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此處之公司是指下列何種公司?

(A)所有類型的公司 (B)所有之股份有限公司
(C)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 (D)經主管機關指定的公司

【解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命中特區】董謙，公司法(下)，頁 13-1~頁 13-11

- (C) 13. 甲上市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召開之董事會中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事宜，以下那位董事之發言較為適法？
- (A)董事: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為股東會所決定，故不需要增設薪資報酬委員會
 - (B)董事:依公司規定，董事報酬為股東會決議事項，故增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得就董事報酬加以討論
 - (C)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討論之董事薪酬，不僅及於董事之薪資，亦應及於其他對於董事之實質獎勵事項
 - (D)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討論之經理人薪酬範圍，不應包含經理人所享有之股票選擇權
- 【命中特區】證§14-6
- (B) 14. 下列對 2007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B)審計委員會應由過半獨立董事組成
 - (C)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D)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或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命中特區】證§14-4 II
- (D) 15. 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下列何種情形得再行賣出？
- (A)並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則持有人即得將該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
 - (B)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已滿一年
 - (C)因繼承而取得該私募有價證券者，其得隨時將該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
 - (D)私人間得直接讓受，只要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且前後二次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即可
- 【命中特區】證§43-8
- (D) 16. 下列何種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 (A)股票
 - (B)基金受益憑證
 - (C)可轉換公司債券
 - (D)商業本票
- 【命中特區】證§31
- (C) 17. 為保護少數股東，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帳冊進行檢查。該「少數股東權」之要件為何？
- (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B)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股票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C)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 (D)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股票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 【命中特區】證§38-1 II
- (D) 18.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下列何者不得為股務代理機構？
- (A)綜合證券商
 - (B)銀行及信託業
 - (C)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D)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命中特區】證§22-1 II

- (D) 19.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下列何者係指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
(A)保證分銷 (B)餘額分銷 (C)確定包銷 (D)餘額包銷
【命中特區】證§71 I
- (C) 20. 甲證券商經營承銷及經紀業務，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甲證券商應繳交多少之營業保證金？
(A)新臺幣四千萬元 (B)新臺幣五千萬元 (C)新臺幣九千萬元 (D)新臺幣一億元
【命中特區】證交法課本 P.3-27
- (D) 2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喪失其董事身分後第幾個月，即不再具公司內線交易所稱之內部人身分？
(A)一個月 (B)三個月 (C)五個月 (D)七個月
【命中特區】證§157-1 I
- (D) 22. 公開發行股票且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關於獨立董事補選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少於二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獨立董事因解任，致人數少於二人且少於章程規定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C)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獨立董事因故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命中特區】證§14-2
- (C) 23. 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不得以現金支付。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一定金額，係指新幣多少元？
(A)10 萬元 (B)50 萬元 (C)100 萬元 (D)200 萬元
【命中特區】證交法課本 P.1-54，商會§9
- (D) 24. 土地重估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列為以下何項？
(A)土地之減項 (B)投資性不動產之減項
(C)股東權益 (D)長期負債
【命中特區】證交法課本 P6-153 商會準則§17
- (D) 25.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幾個月？
(A)半個月 (B)一個月 (C)一個半月 (D)二個月
【命中特區】證交法課本 P5-24 商會§34

志聖 祝您金榜題名